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财建〔2014〕5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及《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提高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是指由省发展改革委统筹，主要用于省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及项目，纳入年度省级预算并用于与基本建设支出相关的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省财政厅下达年度资金预算。

第三条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的管理遵循依法依规、严格审批、统筹平衡、绩效优先、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四条 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对省发展改革委编制的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投资

计划的合规性进行审核，负责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审核，编制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按规定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二章 资金安排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安排使用范围包括：

（一）省直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建设项 目、民生保障及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大中型基础设施的配套设施项目；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需由省级配套的基本建设项目；

（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以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及项目。

第六条 申报基本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于当年8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本部门下一年度使用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有关项目及金额。申报要求主要包括：

（一）省直单位已批准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确定的资金来源，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和财政资金上年

结余结转情况，合理确定下一年度投资需求及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提出下一年度使用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申请。

（二）省直单位新申请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关论证文件及相关建设政策依据文件，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申请。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需由省级配套的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文件及中央有关政策依据文件，确定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申请。

（四）项目单位申请项目须在下一年度明细资金计划报批前（4月底）已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并已需用款。对明细资金计划批准前未完成立项审批手续和未需用款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财政厅调整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安排，并对该单位下一年度投资申报予以适当限制。

第七条 申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以及与基本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提出申请，申报要求主要包括：

（一）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重大项目是党委、政府统筹推进、事关发展全局，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安排费用主要用于重大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前的立项、报建等各项前期工作。

（二）委托评审费用。主要用于省发展改革委依据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有关规定选定的中介组织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委托评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委

托审查等费用。

第三章 资金计划预算管理

第八条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纳入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对拟入库项目编制滚动计划，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统筹安排年度投资计划。

省财政厅根据经批准纳入项目库排序情况和当年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可用财力情况，按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九条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年度计划和预算草案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申报情况于每年 9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总体计划预算草案（含资金安排额度、具体项目名称、分配办法、年度绩效目标等），草案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送省财政厅。

(二) 省财政厅按规定审核后，将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总体计划预算草案按法定程序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三)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总体计划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省发展改革委办公会议集体审议，

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程序报分管省领导审核，报分管财政的副省长审批，报省长审定。

第十条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分配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投资计划，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按预算、按计划、按合同、按工程进度”等原则审核拨付资金。其中：

(一) 属于省级项目的，在预算指标下达后，由省财政厅按照《省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粤府〔2000〕41号)以及《关于省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库〔2005〕28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拨款。

(二) 属于市县项目的，由省财政部门向市县财政部门办理预算追加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金。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开相关信息（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除外）。

第十三条 公开信息内容：

- (一)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申报指南；
- (三)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申报情况；
- (四)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 (五) 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分配结果；
- (六) 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八) 基建项目基本情况、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加强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一) 省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理项目审批等手续，及时下达投资计划，加强对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计划执行、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项目稽察。

(二) 省财政厅依照《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以及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部署、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确定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年度扶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按要求组织使用单位对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总结自评报告，积极配合开展其他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批准用途专款专用。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